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1736號

原告 陳芬惠

被告 楊竣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324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0268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楊竣嘜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陳芬惠之聲請（見本院壠簡字卷第30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某時間，在臺北某處，將其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件帳戶）交給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毛」之人使用。另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7月初某日起，對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同年8月16日10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1萬0268元至本件帳戶內，嗣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使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等語。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7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8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0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1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2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

1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
14 20號刑事判決為證；又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7 同自認，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三)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而受有21萬0268元之損
20 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萬0268元，應屬有據。

21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30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31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7

01 日起（見本院審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八、未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11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12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1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14 金額，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3 年 2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陳香菱